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及章仁香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間，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遲未為准駁之決定；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間訴願決定，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致人民申請案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處理，嚴重影響權益至鉅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內部管理鬆散，致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復未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造成財政損失及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

府簽辦廠商低價搶標，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3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33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0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42
二、106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3
三、106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 主任梁明正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判決……………	47
--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 陳憲頂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判決……………	51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61
二、本院 106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	62
三、本院 106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	62
四、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名單……………	62
五、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名單……………	63
六、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名單……………	63
七、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 單……………	63
八、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名單……………	6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及章仁香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489 號

主旨：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停職中）。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簡任 10 職等），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以下均以新制稱），即續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0284146 號移請本院審查，並經

本院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桃園市經發局提供有關資料，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 (一)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030050740 號函所示）、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02 年 9 月 18 日，平市工達字第 5297 違章建築物查報單所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註 1）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註 2）、第 7 條（註 3）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件高○公司內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要件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然該廠房欲向主管機關桃

園市經濟發展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王允宸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餐敘席間，周○煥、鄭○雄 2 人詢問王允宸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金袋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王允宸，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允宸持用之門號 0912*** **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允宸則回覆：「好，瞭解」，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第 27 頁）。

- (二)王允宸當日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 1 時 23 分許及下午 1 時 39 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商登記科（註 4）科長熊○智及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

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王允宸打開前開茶葉禮盒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三)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王允宸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允宸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雄再與王允宸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王允宸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允宸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76 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王允宸。

(四)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王允宸在「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王允宸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遂利用載送王允宸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王允宸，惟王允宸僅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煥，上開案情由桃園地檢署查獲並有相關卷證可憑（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

(五)雖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陳述之意見稱：「本人確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收下高○公司周副總經理贈送之茶葉禮盒袋，惟當下並不知道禮盒中附有 10 萬元現金，下班後才發現，多次想找機會返還，爰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公司再次餽贈現金 10 萬元及茶葉禮盒時，併同上次收受之現金，共計退還 20 萬元。惟另 2 位被告均堅稱本人僅退還 10 萬元，致檢察官未採認本人證詞，起訴書亦未提及此事。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之准駁權責在科長層級，本人並無決行權，僅轉達顧問關切之意，未有要求承辦單位做出違法處分，應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又「本人確實已退還高○公司之賄款 20 萬元」（附件二；第 65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欲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高○公司副總經理周○煥至餐廳飲宴不當接觸，且除 105 年 1 月 14 日當場退回再次餽贈 10 萬元外，共收受周○煥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以及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現金，並為動

支，有本院筆錄可稽（附件三；第 69 頁、第 73 頁），且與被彈劾人王允宸等人於桃園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3859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7 號起訴書可參（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是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收受高○公司現金 10 萬元且無退還之事實，足堪認定（附件三，第 71 頁）。

(六)至被彈劾人王允宸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 10 萬元現金其雖辯稱多次想退，又雖曾動支但可補回再還，且辯稱曾告訴鄭○雄要退該 10 萬元（附件三；第 68 頁）乙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鄭○雄有聽到你想退（10 萬元）？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 10 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 10 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 10 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云云（附件三；第 68 頁至第 69 頁）；惟查，王允宸於桃園地檢署相關筆錄均無此供稱（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另依據本院約詢鄭○雄，關於有無聽到王允宸想退還

10 萬元等情略以：「問：王允宸是否曾經提到想要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何時間點？或是聽到跟周○煥講要退？答：很難講，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照我的印象是沒有聽到要還。他其實可以趕緊還的，這點我也很不滿。」、「問：王允宸說，105 年 1 月 14 日於車上要退還 10 萬元時，曾經向周○煥表達有要再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 10 萬元是周○煥開車，我坐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允宸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拉』」、「問：其他王允宸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附件四；第 78 頁至第 79 頁），在場人士鄭○雄並無聽到王允宸所稱想退還 10 萬元之意，對照桃園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27 日筆錄所載：「問：你收受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給你的 10 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

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問：你收到第一個 10 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附件一；第 41 頁、第 44 頁）足徵被彈劾人王允宸上開所言申辯乃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七)再查，有關是否違背職務乙節，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 4 棟變 1 棟也是回來後釐清，秦與科長認為有疑問要請示上級。一直到下班後，我拿茶葉看到下面有一包，一打開，才看到 10 萬元。但為何不交給政風？我那時想說鄭○雄聯絡時，我要求升官的人，當下不敢去回，如果送給政風……」、「問：有關秦○慎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告訴你工廠 4 棟變 1 棟情況，你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中說：『答：……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 棟變 1 棟，是疑似把 4 棟擴建變成 1 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等語，所以你在 7 月 23 日回辦公室後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你當時應該知道不符合規定？答：是。就是知道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也可能符合。如果當時知道就

不用請示中辦了。有可能不過，所以要等解釋。」、「問：承上，剛剛那句話的意思不符合相關規定？答：對。有可能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據秦○慎報告過程中所以要請示上級。」、「問：承上，7 月 23 日秦小姐電話的報告就是告訴你可能會不符合規定？答：對。就是有可能不符合規定。在法律裡面是沒有明定的。所以才要請示中辦。他們認為是有疑問的。」（附件三；第 68 頁、第 72 頁）。另依據秦○慎於本院約詢稱：「問：有關高○公司之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依據調查筆錄、通訊譯文，以及起訴書內容略以：『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以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是否屬實？答：有，是。」、另「問：第一通，王允宸說航照圖 4 棟變 1 棟那不是更好嗎……？等語，所指意義為何？答：第一通電話我就已經告之王允宸其建物與航照圖不符。我心中已經懷疑是不會過的，但我仍須請示。」（附件五；第 80 頁至第 82 頁）等語觀之，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可能不符合規定，其後於是日下班打開茶葉禮盒發現 10 萬元現金，惟仍將 10 萬元現金留為花用，以被彈劾人王

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經驗對違章工廠相關法令知之甚詳，卻照收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對照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附件一；第 40 頁）、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已

承認違背職務，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八)徵諸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現金 10 萬元之賄賂後，續於同年 8 月及 9 月與業者代表鄭○雄密集聯繫與見面接觸，亦有桃園地檢署通訊監察譯文及行動蒐證報告可參，如就所收賄款 10 萬元有欲退還之意，不乏多有可退還機會，惟非但無退還之舉，連退還之意均未得以明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收受賄賂之證據【附件一】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王允宸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之證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偵字 23744 號卷二）	61
2	P.9 問：（提示鄭○雄 1051020 廉政署及地檢署筆錄）鄭○雄提及「吃完飯之後，周○煥就直接拿茶葉送給王允宸，其實我也很驚訝王允宸為何膽子這麼大敢收茶葉，因為我後來打電話給王允宸，王允宸也沒有說要退茶葉」，鄭○雄表示茶葉是周○煥交給你的，意見？ P.9 答：就我印象應該是在周○煥面前，由鄭○雄轉交給我的。鄭○雄打給我提到茶葉的時候，我還在路上，到了辦公室後我先看航照圖的資料，直到下班前，我才發現茶葉底下有 10 萬元，我當時也很掙扎。 P.9 問：為何一直未歸還 10 萬元？ P.9 答：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 9 時 14 分詢問筆錄	9
3	P.18 問：這 10 萬元就針對高○公司所請求你協助的事的代價？ P.18 答：是。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 9 時 14 分詢問筆錄	18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P.18 就此金額是否願意繳回作為檢察官請求減刑之條件？ P.18 答：我願意。		
4	P.28 問：10 萬元後來如何花用？ P.28 答：本來是放著，後來零星繳費用掉。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	28
5	P.29-30 問：104 年 9 月 14 日，行動蒐證之錄音與譯文，你提到如果沒有用好怎麼敢拿錢的意思？ P.30 答：我已經拿了那 10 萬元，會將事情辦好。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	29-30
6	P.30 問：收 10 萬元，對價是請你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是否承認？ P.30 答：承認。 P.30 問：收受的金錢是否願意於偵查中繳回？ P.30 答：我願意。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	30
7	P.34 問：本件違背職務受賄 10 萬元部分是否坦承？ P.34 答：我當時是一念之貪，才收下錢，就算今天是不認識的，我也會幫忙。但我當時一直在努力，直到案件被駁回前，都在釐清是否局裡有人刁難，且我也沒有借勢借端，我只是站在協助者立場，釐清再釐清，若能過關就讓他們通過。 P.34 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 P.35 答：我承認。 P.36 問：104 年 7 月 23 日，在增師傅餐廳，鄭○雄、周○煥確實對你行賄 10 萬元，是否如此？ P.36 答：是。 P.36 問：104 年 8 月 24 日鄭○雄稱有去找你，與你討論本件裁罰單之事，有無此事？ P.36 答：有。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	34-36
9	P.39 問：秦○慎說要補正航照圖是有什麼問題？ P.39 答：我電話說我看他都符合規定阿，秦○慎電話告訴我高○公司的現場工廠 4 棟變 1 棟，我一開始以為工廠的量體減少，從 4 棟減少為 1 棟建築物，我還說這樣不是更好，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 棟變 1 棟，是疑似把 4 棟擴建變成 1 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 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39-40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p>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p> <p>P.39 問：這兩個疑點是不是懷疑高○公司工廠並非在 97 年前就存在？</p> <p>P.39 答：是。</p> <p>P.39 問：如果不是在 97 年前就存在的工廠可否申請臨時廠登？</p> <p>P.40 答：不行。</p> <p>P.40 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p> <p>P.40 答：是。</p> <p>P.40 問：拿與現況不符的航照圖作為申請資料，能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嗎？</p> <p>P.40 答：如果是這樣，當然就不行。……</p>		
10	<p>P.41 問：你收受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給你的 10 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p> <p>P.41 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p> <p>P.41 問：你知道周○煥交付 10 萬元現金有何目的？</p> <p>P.41 答：主要就是剛剛講的，希望高○公司臨時廠登能順利通過，但周○煥沒有告訴我高○公司的廠房不是 97 年以前就存在的，根本不符合申請資格，他講的一副好像是我們刁難他。</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1
11	<p>P.43 問：你當時跟鄭○雄為何表示會叫承辦人不要去高○公司稽查？</p> <p>P.43 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只是給鄭○雄一個交代，但我實際上沒有處理，我沒有去跟承辦人講。</p> <p>P.43 問：承上，你在會談中，又跟鄭○雄說：「我如果沒有辦好，怎麼敢拿錢」意指為何？</p> <p>P.43 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的意思是說，解釋函快下來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正面的可以通過，所以才這樣說，至於錢指的就是之前收的 10 萬元。</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3
12	<p>P.44 問：為何本次餐敘後，周○煥又要拿夾藏 10 萬元現金的茶葉給你？</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4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p>P.44 答：我也不知道周○煥為何又要拿 10 萬元給我，周○煥這次在他的車上拿茶葉給我，鄭○雄也在他車上，拿給我時，周○煥是告訴我未來申請還是要我幫忙，我說：「不要啦，那個（指修法）都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就退還了。</p> <p>P.44 問：你退還現金，如何得知周○煥拿多少錢給你？</p> <p>P.44 答：我沒有拆，我是判斷跟之前的一疊 10 萬元差不多，經驗法則告訴我，這次應該也是 10 萬元。</p> <p>P.44 問：你是否認同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拿 10 萬元給你，就是為了要取得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還有不要再前往裁罰？</p> <p>P.44 答：我認同這是周○煥的想法，但這是我猜的，因為根據我一路的經歷，周○煥就是想取得臨時廠登資格，跟不要裁罰。</p> <p>P.44 問：你前稱「根據你一路的經歷」，是否就是你上述鄭○雄拿高○公司罰單給你希望不要罰的事情？</p> <p>P.44 答：是。</p> <p>P.44 問：你收到第一個 10 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p> <p>P.44 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p>		
13	<p>P.46 問：你上開行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是否願意認罪？</p> <p>P.46 答：我願意認罪，至於是不是違背職務，我想由檢察官或法官去判斷，我事實都陳述了。</p> <p>P.47 問：你是否願意透過律師，等一下在桃園地檢署開庭時，返還上述 10 萬元賄款？</p> <p>P.47 答：願意。我已經請姜律師聯絡我的家人，準備這筆錢。</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6-47
14	<p>P.51 問：承上，據你 105 年 10 月 24 日於桃園地檢署製作訊問筆錄供稱：「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你是否沒有將該 10 萬元歸還於周○煥？是否拿去自行花用？</p> <p>P.51 答：我原先是想還給周○煥，但經過一段時間，彼此都沒有再聯絡，所以我就先把這筆錢拿去用了，沒有把這筆錢還給周○煥，後來這筆錢我就全部花光了。</p>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51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5	P.58 問：你有無補充意見？ P.58 答：其實在本日偵訊之前，我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已向檢察官坦承一切，105 年 10 月 27 日也在廉政署坦白說明，對於我個人的行為發自內心的懺悔，並願意接受法律的處罰，請考量我並無前科，係屬初犯，雖然我有收賄，但並非我主動索賄，包括 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度行賄我，我當場嚴正拒絕，我的犯罪動機及情節應較屬輕微，希望司法未來能酌量減輕刑責……。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58

(二)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三)本院王允宸及鄭○雄詢問筆錄【附件三】

(四)本院鄭○雄詢問筆錄【附件四】

(五)本院秦○慎詢問筆錄【附件五】

(六)本院熊○智詢問筆錄【附件六】

(七)本院陳○萍及朱○健詢問筆錄【附件七】

(八)桃園地檢署起訴書【附件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我覺得我有錯，即沒有即刻退回 10 萬元的動作，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 10 萬元。被彈劾人王允宸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附件三；第 73 頁）。對於是否違背職務部分，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有可能涉及非屬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之違建，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對違章工廠法令知悉甚詳，仍收受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直到桃園地檢署

查獲方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當庭繳交（附件一；第 61 頁）觀之，顯已違背職務。對照 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三、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上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之 104 年 7 月間，惟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移送本院審查，自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比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要件，修正施行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修正施行後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

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起訴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四、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 10 萬賄款及相關財物部分坦承不諱，並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附件三；第 66 頁至第 74 頁），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檢署相關訊問筆錄，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附件一；第 61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王允宸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深受國家栽培位居高津，理應廉潔自持，竟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利用該局審核違章工廠臨時工廠

登記之機會上下其手，對業者收受賄賂，所為敗壞官箴，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使其他認真、守分之公務員背負人民誤解，核其所為，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維持公務紀律，並杜絕僥倖，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王允宸於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期間，處理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竟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留己花用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前 2 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

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註 2：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註 3：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7 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註 4：起訴書誤植為產業發展科。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間，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遲未為准駁之決定；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間訴願決定，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致人民申請案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處理，嚴重影響權益至鉅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5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間，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遲未為准駁之決定；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間訴願決定，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致人民申請案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處理，嚴重影響權益至鉅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准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所作：「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辦理，致人民申請案件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准駁之決定，核有影響人民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之規定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鴻旭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鴻旭公司）為

於坐落花蓮縣玉里鎮船山段 25 地號等土地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前已獲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8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嗣因建築面積等微幅調整而再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變更設計，詎花蓮縣政府遲不為准駁之決定，案經該公司提起訴願，遞經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作成：「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惟該府迄仍遲未依訴願決定作成處分，鴻旭公司爰向本院陳訴。

案經本院向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及內政部函詢並調閱卷證資料（註 1），嗣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詢問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相關人員，再經花蓮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20 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經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就本案確有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准駁決定，以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之規定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准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再援引該府 102 年間公布但並無明文禁止設置砂石場之「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持續不為准駁之決定，任令該申請案懸宕超過 6 年，致申請人就其投資行為之去從欠缺清晰可辨之遵循方向，且不利其尋求實體上之救濟，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以針對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申請案，主管建築機關於收件後，自應依上開規定期限審查完竣。

(二)查鴻旭公司為於坐落花蓮縣玉里鎮船山段 25、26 及 31 地號等 3 筆農牧用地（地籍圖重測前為玉里鎮長良段 72-1、73-1 及 73 地號，面積共 1.5976 公頃）設置砂石碎解洗選場，前於 94 年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報「鴻旭砂石有限公司興辦事業用地（礦業用地）計畫書」，經該府初審通過再轉報經濟部（礦務局）以 96 年 11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620119080 號函同意變更為礦業用地後，遞經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1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80003573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並由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16 日完成變更編定登記在案。

(三)嗣鴻旭公司委託建築師申請建造執

照，經花蓮縣政府委託執照審查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現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技術審查後，業經該府於 99 年 3 月 28 日核發 99 年府城建執字第 99A0099 號建造執照，其核准內容為：1、建築物：地上 1 層 2 幢 2 棟 1 戶，分別為 C2 類之辦公室（68 m²）、控制室（18 m²）等；2、雜項工作物：地磅、洗車平台、擋土牆、沉澱池、污泥曬乾床等項目。由於鴻旭公司於建築期間（註 2），因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面積、尺寸及建築物坐落位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爰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變更設計。揆諸該變更設計案實僅涉微幅變更，據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除指稱，上開變更設計內容於建築法令之實體上尚無不符之處，且申請變更設計程序亦符建築法令等語；另以書面詳列說明其屬微幅變更如下：

1.建築物部分：原面積 68.56 m²減少為 66.89 m²，計減少 1.67 m²。

2.雜項工作物部分：

(1)地磅面積 56 m²；變更為 58.14 m²，增加 2.14 m²。

(2)洗車台面積 56 m²；變更為 63.85 m²，增加 7.85 m²。

(3)擋土牆總長 188.35 m，面積 1,184.62 m²；變更後總長 191.65 m（按：總長增加 3.3m），面積 1,219.08 m²（按：面積增加 34.46 m²）。

(四)惟查花蓮縣政府受理本件變更設計

申請案後，遲未依前揭建築法規定之期限為准駁之決定，於法即有未符。而行政權之行使攸關人民權益，其內容應求其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以便利相對人遵循或尋求救濟；本案鴻旭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註 3）二度向該府「縣長親民時間」陳情後，該府仍先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000083661 號函復：「本案於 3 月 22 日間因施工內容不符，委託葉俊榮建築師申請變更設計，基於該府考量大花蓮整體發展，推行八不政策，暫緩受理相關污染性產業各項許可申請處分，未來將再研議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於修正管制政策後再行受理。」嗣再以同年 12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000216714 號函復：「因該府考量大花蓮整體發展，推行八不政策，暫緩受理相關污染性產業各項許可申請處分，未來再研議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修正管制政策，再行受理。」致本案迄本院調查時已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准駁之行政處分決定。揆諸花蓮縣政府提出缺乏法規範效力之所謂「八不政策」，據以函復：「暫緩受理」，而所稱「暫緩受理」，並不生具體之法律效果，屬「觀念通知」性質，該府遲不為准駁處分之行事方式，使鴻旭公司因其申請變更設計之事項歷久不決，易致其投資行為之進退欠缺可預測性，取捨之間，不知所措，且因「觀念通知」復函，尚非行政處分，僅能以行政機關怠為處分作為訴願（

及其他行政救濟）之客體，而訴願機關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因非有行政處分存在，對系爭之事實通常較難直接論斷曲直，而達到可為實體決定之狀態，故訴願機關於此類案件鮮少作成自為決定之訴願決定，通常均只作成課予受理案件之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實體決定」之訴願決定，故在救濟的時效上，對申請人確亦造成不便，本件鴻旭公司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之訴願案，內政部即採取課予花蓮縣政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仍然回復到等待處分決定之狀態，故其在時效上，確因花蓮縣政府之「暫緩受理」而多方延宕。

(五)詢據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後，當年度即逢該府「八不政策」發布（註 4），故本件 100 年度申請之變更設計案乃未予核准；另該府於 102 年間公布「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砂石場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故該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自治條例續訂定砂石場總量管制之機制，於未完成前，

本案尚未同意其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等語。惟查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間所公布之「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縱有總量管制規定，然並未明定廢除或禁止砂石場設置（註 5），遑論有回溯廢除或禁止之適用規定（況該府多年來亦未見有訂定總量管制機制之積極作為），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件屬人民申請核准案件，且係於「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公布以前申請案，有無適用該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應否回歸申請時之建築法規規定據以為准駁之決定，該府允應仔細審酌，妥慎處理。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准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再援引該府 102 年間公布但並無明文禁止設置砂石場之「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持續不為准駁之決定，任令該申請案懸宕超過 6 年，致申請人就其投資行為之去從欠缺清晰可辨之遵循方向，且不利其尋求

實體上之救濟，核有怠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 99 年間就案外福壽陵園納骨塔於領得使用執照之續為申請啟用案，因逾 1 年不為准駁處分嗣又怠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前經本院於 102 年間糾正在案，對於訴願決定所生拘束力，該府應無法諉為不知，於本件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案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作出「原處分機關（即花蓮縣政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後，迄本院調查時歷經 5 年有餘仍持續怠為處分。核該府一再漠視人民法定訴願救濟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規定，違失事實灼然。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同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第 1 項亦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

之處分。」另按同法第 95 條亦明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以依法提起訴願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各關係機關對於受理訴願機關依法所作訴願決定，自應受其拘束，俾保障人民法定訴願救濟權益，並符法制。

(二)查案外花蓮縣吉安鄉福壽陵園納骨塔前於 98 年 6 月 9 日已獲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嗣興辦事業人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園公司）於 99 年 1 月 12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啟用許可，然因逾 1 年未獲准駁之處分，經福園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即花蓮縣政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註 6）（第 1 次訴願決定），花蓮縣政府始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復被上訴人：「……因本縣納骨塔現有容量，可使用到民國 200 年，不同意再新設，所請歉難照准……。」（註 7）而否准所請。福園公司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提起訴願，再經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即上開 100 年 8 月 1 日函）撤銷，於 2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即花蓮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註 8）（第 2 次訴願決定）。嗣福園公司因花蓮縣政府仍遲未處分，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立案調查後，以花蓮縣政府「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行

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為由，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公告糾正該府在案（註 9），基此，花蓮縣政府本應引以為鑑，虛心檢討，避免重蹈損害人民法定訴願救濟權益之覆轍（註 10）。

(三)惟查本件鴻旭公司所提變更設計申請案，因花蓮縣政府遲未依法為准駁之決定，復再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函復申請人「暫緩受理」，鴻旭公司乃提起訴願，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3564 號函作成：「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在案，其訴願決定理由並詳予敘明：「……訴願人依法提出變更設計申請，原處分機關即負有於法定期間內作出處分之義務。雖原處分機關曾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000083661 號函復，說明基於大花蓮整體發展，推行八不政策，暫停受理相關污染性產業各項許可申請處分……。然該函所述考量大花蓮整體發展，推行八不政策事由，亦未見敘明與本件申請變更設計案所依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建築法相關法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為准駁處分，揆諸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出處分……。」然花蓮縣政府自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後遲未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期限作出處分；嗣鴻旭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向內政部陳情，經該部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令該府儘速依法妥

處後，該府仍怠為處分；嗣本院就福壽陵園納骨塔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公告糾正該府後，該府對於訴願決定所生拘束力，難以諉稱不知，卻未能引以為鑑，仍持續怠為處分，迄本院調查時已歷經 5 年有餘，明顯違反前揭訴願法之規定。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一再漠視人民法定訴願救濟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規定，違失事實灼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準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所作：「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辦理，致人民申請案件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准駁之決定，核有影響人民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之規定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6 日府建管字第 1060107478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 日台內訴字第 1060415565 號函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1 日經授務字第 10602551370 號函等參照。

註 2：詢據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本案建築物於 99 年 4 月 12 日開工備查、99 年 7 月 19 日基礎及放樣勘驗、9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屋頂勘驗；嗣經監造建築師現場查勘後表示，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已施作完成。

註 3：鴻旭公司於第二度陳情前，曾再循序由花蓮縣政府報經經濟部以 100 年經授務字第 1002011391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略以：「鴻旭公司於貴轄玉里鎮船山段 25、26 及 31 地號等 3 筆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調整設備位置案，既經審查同意，本部業已備查。」

註 4：花蓮縣政府迄本院約詢時及約詢後，均未能完整說明所謂「八不政策」提出之詳細過程與時間。

註 5：經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陳○甫科員明確表示：「102 年訂定之自治條例沒有暫緩受理或溯及條款。」

註 6：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16648 號訴願決定參照。

註 7：花蓮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府民宗字第 1000113371 號函參照。

註 8：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訴願決定參照。

註 9：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通過糾正花蓮縣政府。

註 10：該案因花蓮縣政府仍遲未作成准駁之處分，福園公司再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提起訴願，經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作成訴願決定（第 3 次訴願決定），命該府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嗣因該府仍未作成行政處分，福園公司遂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訟進行中，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作成否准該案納骨塔啟用申請之行政處分），經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59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即花蓮縣

政府)應依原告(即福園公司)99年1月12日申請書之內容,作成許可啟用私立福壽陵園納骨塔並為公告之行政處分。」案經花蓮縣政府上訴,遞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426號行政判決駁回在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內部管理鬆散,致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復未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造成財政損失及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簽辦廠商低價搶標,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582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內部管理鬆散,致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復未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造成財政損失及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簽辦廠商低價搶標,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4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公文內部管理鬆散,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簽辦廠商低價搶標問題,僅憑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投縣政府為解決防汛期間轄區內中央管理河川、自管河川及野溪土石淤積問題,增加防汛期之洪水排放功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民國(下同)101年起至103年6月底止,辦理土石疏濬工程類採購計21件,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億8,986萬餘元,同期間並辦理財物變賣之土石標售案件共13件,收入總計14億1,163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之採購作業異常,案經本院函請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審計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詢問南投縣副縣長、水利署副署長等相關人員，發現南投縣政府於本案監督管理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案，公文內部管理鬆散，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直徑逾 5 米之大石違法外運後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讓疏濬後之大塊石，無法堆疊於兩岸，以養灘護坡，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核有疏失。

(一)按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 17 點第 3 款規定：「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次按，南投縣辦理土石採取管理補充要點（105 年 8 月 8 日廢止）第 3 點規定：「為兼顧河床及陸坡地之穩定，最大直徑超過 50 公分之石塊一律禁止採運。但因颱風所產生應清除之土石最大直徑在 150 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另按「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支出部分」標案補充說明書第 8 點規定：「疏濬採區之巨石（長徑 1.5 公尺以上）不予

外運。」

(二)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得標提貨廠商計有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接獲檢舉，該縣竹山鎮清水溪瑞草橋疑似盜採砂石，遂率隊至現場查獲 5 台大型拖車裝載直徑均逾 5 米之大石，其作業方式皆於午後 15 時前以重型大吊車裝載大石完成，覆上黑布遮蔽，俟晚間天色昏暗漆黑之際，由前導車引航查探及掩護規避過磅，警方現場聯繫縣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承辦人黃○○（下稱黃員）當日 19 時到場說明，疏濬河川主管機關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人員則於當日 21 時到場，黃員當場出示南投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工資字第 1030199496 號函（下稱案關公文），表示所查大石外運作業係經縣府核准，警方因此未予查扣而放行。嗣後縣府調查案關公文承辦單位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科長張○○（下稱張員）以科長身分三層越權決行發文，違反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業務」－「工程爭議之處理」應簽呈至處長層級（二層決行）核定之規定，顯有作業疏失，核處申誡 1 次。又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及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張員決行案關公文時，曾副知第四河川局，惟該局於接獲函文之翌日（103 年 10 月 9 日），即先行電聯黃

員應避免廠商外運 1 米以上大石，同年月 14 日該局復以水四管字第 10350098220 號函表示 1 米以上大塊石之處理方式，應避免外運，但黃員於同年月 15 日 19 時經警方通知到場說明之際，已知悉第四河川局囑咐不得外運 1 米以上大石，卻仍執意警方放行，顯有意圖包庇廠商之情，嗣縣府核定黃員不予續僱於 104 年 5 月 1 日離職。南投地檢署亦以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提起公訴，張員本列為嫌犯，後改列證人，未在起訴之列。

(三)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函稱略以：依據南投縣辦理土石採取管理補充要點第 3 點規定：「為兼顧河床及陸坡地之穩定，最大直徑超過 50 公分之石塊一律禁止採運。但因颱風所產生應清除之土石最大直徑在 150 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由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各河川淤積嚴重，本案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展延期限內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作業，故是案契約規定不予外運粒徑係以 1.5 公尺為限，有關承辦單位發文同意 1 公尺以上大石挖除，尚符契約規定，惟公文內容並未重申上限值（依契約規定）而衍生爭議，該府已就此疏失懲處相關人員等語。然該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業務執掌之一為土石採取審核及稽查，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縱使同意承攬廠商外運 1 公尺以上大石，其粒徑亦限於 1.5 公尺以下，且應核實並落實地磅之重量管制

，並輔以保全及警察機關之監控，但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工資字第 1030217141 號函廠商略以：「103 年 10 月 15 日載運 5 車大石（每車約 2 顆），警察現場查獲之部分大石直徑或長度已達 5 公尺，該大石價值遠超過該公司得標該疏濬工區土石標價。」次查本案廠商違法外運之大石，據廠商復稱業已加工完畢，無法恢復原狀運回。足徵，南投縣政府未落實土石外運監控機制，函復本院所稱該府之發文同意 1 公尺以上大石挖除，尚符契約規定，惟公文內容並未重申上限值（依契約規定）而衍生爭議云云，顯屬卸責之詞。

(四)張員到院陳述，當時願意辦理疏濬之約僱人員只有黃員 1 人，為了加快疏濬，張員當時認為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係屬於一般性之工程事務呈報與監督，發文時有另行副知第四河川局，再加上承辦人黃員僅以三層決行，張員坦承本案是思慮不周而自行決行，已接受申誡之懲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到院表示：「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案當時同仁回報大石比預期量多，張員誤認是契約的施工管理，此種不應該由科長決行而科長自行決行的案例，僅出現此件等語。查張員先是越權核定案關公文，繼而縣府新聞及行政處發文又未依照文書處理手冊有關公文印製之規定，於案關公文上註記「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足見，南

投縣政府之公文審查管理系統徒具形式，把關核閱層級之文書管理機制失靈，錯失機先防範本案之發生。嗣後雖檢討發文作業流程並結合該府公文系統管制單位進行改善，然外運之大石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讓疏濬後之大塊石，無法堆疊於兩岸，以養灘護坡，喪失了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核有疏失。

(五)綜上，河川疏濬主要目的是在河防安全，土石標售僅為附加之價值。然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案，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直徑逾 5 米之大石違法外運後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讓疏濬後之大塊石，無法堆疊於兩岸，以養灘護坡，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核有疏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支出部分」標案過程，為防低價搶標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簽辦廠商低價搶標問題時，僅憑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嗣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針對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各種態樣，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供各機關遵循。

(二)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支出部分」標案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標，計有力龍等 6 家廠商投標，德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鑫公司）750 萬元、京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京廣公司）878 萬 6,338 元、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鎮公司）896 萬 7,200 元，依序為第 1、2、3 低價，均低於底價 70%，縣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承辦人黃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等前揭規定簽辦審核結果略以：德鑫公司來函尚有多項工項單價之說明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京廣公司提出之說明，並無針對其他施作工項提出具體（量化）及如何履約之說明，且廠商並無

執行疏濬作業相關之履約經驗。而祥鎮公司說明書內容均以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廠商投標價於來文提及可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經該府審查後尚屬合理，擬決標予祥鎮公司，經工務處前處長決行核可。

(三)嗣本案承辦人黃員因涉及貪瀆弊案遭司法單位起訴，檢察官偵訊「問：德鑫公司說明書項次 2 在灑水車租用部分，其價格為 15,600 元，你的審核說明說它要耗油、司機薪資，每月基本支出 42,920 元，履約期間 8 個月，2 部灑水車價格 686,720 元，所以認為本項解釋尚不合理。但是依祥鎮公司說明書，一樣價格是 15,600 元，也是寫機具人員自有，僅付油耗，二者一樣，為何你認定祥鎮公司合理？答：當初時間很趕。」「問：在項次 5、6 的活動廁所與化糞池，你在德鑫公司說明稱，本工項須為新品，他說設備自有不合理，但祥鎮公司在活動廁所項次說明，原執行其它工程回收利用，化糞池的說明是施工機具自有，為何同樣不是新品，德鑫公司不合理，祥鎮公司合理？答：我沒有辦法解釋。」至其他工程細項，黃員均以「我不知道如何解釋」、「我無法解釋」應對。對此，南投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祥鎮公司與德鑫公司最大差異，在於祥鎮公司有將其工項逐一量化說明。為了破解最低價搶標問題，我們對於沒有很強烈具體的說明，就不決標給最低標廠商。當初我們都是相信同仁，會主動積極辦理

的就只有黃員願意辦理疏濬，當初確實非常複雜，沒有考慮很多。」

(四)綜上，低價搶標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故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訂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應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若機關認為其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其注重「廠商說明之合理性」。惟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支出部分」標案過程，該府僅憑最低標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102 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案，公文內部管理鬆散，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直徑逾 5 米之大石違法外運後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讓疏濬後之大塊石，無法堆疊於兩岸，以養灘護坡，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簽辦廠商低價搶標問題，僅憑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東縣政府依教育部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其民國（下同）86 年任職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小（下稱三間國小）之薪額由原 430 元重核為 290 元、93 年任職臺東縣立大武國中（下稱大武國中）之薪額由原 550 元重核為 370 元，並追討其於該 2 校任職期間溢領之薪資，損及權益。何以僅依教育部函釋即可調整教師敘薪？」經擬具相關問題函請臺東縣政府及教育部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嗣詢問教育部林○蛟次長、人事處陳○元處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本案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未有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師與公務人員待遇法制不同，以往教師待遇法制不完備，純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發布函令補充之，一般人事人員對於教育人員人事法令較不易嫻熟，各級人事主管又須實施職期調任；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自應周延

考量，以期維護教師權益，且對所屬各級學校人事人員應加強訓練以熟稔相關教師待遇函令，且落實正確執行，以維政府公信力，始為正辦，而本案教育部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等，核與行政法理原則相悖。

(一)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各級人事主管應實施職期調任。另人事人員應瞭解人事政策、熟稔人事法規與靈活運用，並精進人力資源管理知能，具備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對長官交辦事項及同仁反映問題，應提供建設性處理方案，建立友善互動關係，人事人員服務守則第 1 點及第 2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 臺東縣政府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師敘薪法令及相關函釋重核陳訴人敘薪，如下：

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3 點規定：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第 4 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經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2) 教育部 85 年 7 月 7 日台(85)

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3) 教育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函略以：「……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是以，廖員（案外人）再任時，應以其碩士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 245 元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

(4) 教育部 87 年 9 月 2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00129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本部 86 年 4 月 12 日台(85)人(一)字第 86012430 號函規定：『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應以其與現敘薪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教師因辭職進修研究所取得較高學歷，依本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函釋，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應採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 245 元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惟基於部分主管機關對職務等級之見解並不一致，同意於本部 85 年 12 月 9 日前已取得之學歷，仍依各主管機關之

見解，比照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辦理。』按上開規定係就當時個案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相關規定見解不同而作成之彈性規定，其適用情形，係指原任公立中小學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且於上函發布前當時在職之公立中小學合格教師；至嗣後初任、再任或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者，其職前年度採計均應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函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應以與現敘薪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之規定辦理。……」

- 2.因此，按教育部 85 年 5 月 6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34162 號函略以：「……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如超出核薪範圍，不依規定薪級支給時，執法上並無立場亦無裁量彈性。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上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

(三)教育部以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書函釋示發布前，原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府對教師採計職前年資，究竟依職務等級或依其學歷核計相當之見解未見一致，爰教育部同意 85 年 12 月 9 日前已取得之學歷，仍依各主管

機關之見解，比照現職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辦理（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係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而有差異：

- 1.詢據教育部業務主管答覆：「人事處陳○元處長（下稱陳處長）：早期各機關法制（作用法）的確不完整，多依據組織法賦予機關職權發布行政命令及相關函釋。85 年 12 月 9 日書函反而是放寬進修限制，但以現職教師，本案當事人當時已離職，非現職教師，以致於造成對其不利益之情形。人事處陳○君科長（下稱陳科長）：做成 8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是當事人是否為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究竟應適用教師起敘（新任）、改敘（續任），該書函主要是針對現職教師進修適用上之爭議。」

- 2.又各機關作用法不完整，依據組織法賦予機關職權發布行政命令及相關函釋，仍應依據相當法律基礎，8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是放寬進修限制，但對本案當事人反而是從嚴，嗣教育部於 87 年 9 月 21 日作成台(87)人(一)字第 87100129 號函釋，又限縮「原任公立中小學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且於教育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函釋發布當時『在職』之公立中小學合格教師」，

並且將其等在職教師之薪級優惠限定在其離開原來給予薪級優惠之學校以前，一旦離開原學校而在他學校重新任職者，即不再享有此等優惠。詢據陳處長答覆：「教師與公務員（按職等、級銓敘）待遇法制不同，教師待遇法制當時的確不完整，多依據組織法賦予機關職權發布行政命令及相關函釋，就因 85 年 12 月 9 日書函發布前適用上不一，教育部不得不做統一函釋。各級學校人事承辦人員並非均熟稔相關教師核薪法令及函釋，難免出錯，行政機關在處理相關案例上，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彈性賦予『知悉』時間點裁量空間。」

3. 由於學校層級不同，各級學校教師待遇亦有所區別，而行政機關立法怠惰及承辦人員誤核，將之風險歸咎於當事人（教師），本案是出於學校誤核，且發生 3 次，於法雖屬有據，情、理上如何自圓其說。詢據陳處長答覆：「教育部對所屬人事承辦人員會要求熟稔相關教師法令及函釋，減少錯誤，以致造成當事人認為損及權益。」另陳科長答覆：「人事承辦人員依規定要輪調，且承辦人員並非均熟稔相關教師核薪法令及函釋，遂請教育主管機關解釋，發生歧異時，始做成統一性解釋，無法面面俱到，也因此造成當事人認為損及權益。」

(四) 惟查，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敘薪年資採計以「惟基於部分主管

機關對職務等級之見解並不一致」而容許某一個案時間前均予採計，而此一時點之後，法規並未有修正或增訂，卻均一律以「誤核」處理，況自 86 至 90 年間，陳訴人共遭臺東縣政府「誤核」3 次，並遭追繳薪給。從而教育部 87 年 9 月 21 日函釋已明確指出該部處理敘薪立場前後不一，且有彈性，為何針對本件陳訴案件，卻引用該部 85 年 5 月 6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34162 號函文「……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執法上並無立場亦無裁量彈性。……」教育部應予釐清，更何況教育人員敘薪方式多年來純依該部函令處理，爾後方有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產生，教育部上開函何以能稱「……」。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上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而論其屬不當得利，亦應由該部說明。

(五) 綜上，教師與公務人員待遇法制不同，以往教師待遇法制不完備，純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發布函令補充之，一般人事人員對於教育人員人事法令較不易嫻熟，各級人事主管又須實施職期調任；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自應周延考量，以期維護教師權益，且對所屬各級學校人事人員應加強訓練以熟稔相關教師待遇函令，且落實正確執行，以維政府公信力，始為正辦，而本案教育部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等，核與行政法理原則相悖。

(註 1)

二、各級學校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對新到任之教職員須詳實審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確實核敘薪級，以維護同仁合法權益，查本案陳訴人於 86 年 8 月任臺東縣三間國小教師，臺東縣政府發生第 1 次誤核薪級事實，導致於 90 年 8 月任高雄市左營國中代理教師發生第 2 次誤核，迨於 91 年 8 月 28 日任高雄市鼎金國中代理教師時，始發現陳訴人薪級有誤核等情事，高雄市政府乃重新正確核定其薪級，然於 93 年 8 月陳訴人任臺東縣大武國中期間，臺東縣政府又發生第 3 次誤核薪級事實，顯見臺東縣政府及所屬上開學校之人事人員，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實質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接續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陳訴人為此纏訟達 11 年之後，必須為臺東縣政府 18 年前之疏失，被追還 18 年前之薪給，如此置人民權益於無物，斷喪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4 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及第 5 條規定：「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職員核薪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

備具左列各件依規定程序申辦核薪手續：(一)全部學經歷證件（依序裝訂成冊並加封面，襯以底面）。(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存校、一份送廳局）。(三)……。」及第 5 點規定：「核敘薪級須詳實審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並在履歷表審查結果欄，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其中來歷欄應詳填介紹人姓名、職務、住址並蓋章。」另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善盡幕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達成機關目標，並維護同仁合法權益，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及和諧人際關係，以提昇人事服務效能。」即各級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對新到任之教職員須詳實審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確實核敘薪級，以維護同仁合法權益，合先敘明。

(二)陳訴人初於 57 年起任職前臺北縣和美國小等多所學校教師，嗣經辭職進修並取得碩士學位後，於 86 年經甄試錄取為三間國小教師、93 年再錄取為大武國中教師，原經臺東縣政府以碩士學歷起薪並加計職前任教之年資敘薪在案，嗣後該府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983 號判決意旨及相關函釋，分別以 96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09640000 06 號及 0964000008 號敘薪通知書改敘，將其 86 年任職三間國小之薪額由原 430 元重核為 290 元、93 年任職大武國中之薪額由原 550 元重核為 370 元，並追討其於該 2 校任職期間之溢領薪資 112 萬 1,393

元，經陳訴人提起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均遭歷審法院裁判駁回，損及權益。

(三)據臺東縣政府（下稱該府）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陳訴人服務經歷：

- (1)57 年 8 月 1 日至 63 年 1 月 31 日任職於前臺北縣和美國小。
- (2)63 年 2 月 1 日至 66 年 9 月 30 日任職於臺東縣大島國小。
- (3)66 年 10 月 1 日至 70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以升學為由辦理辭職。
- (4)70 年 8 月 30 日至 71 年 9 月 16 日任職於臺東縣多良國小（下稱多良國小）。
- (5)71 年 9 月 17 日至 73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以升學為由辦理辭職。
- (6)75 年 9 月 4 日至 76 年 8 月 16 日任職於前臺北縣石門國小。
- (7)76 年 8 月 17 日至 83 年 12 月 19 日，辭職並辦理自費出國留學。
- (8)86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11 月 16 日任職於三間國小，並自此發生第 1 次誤核薪級事實（86 學年應核 290 誤核 430、87 學年應核 310 誤核 450、88 學年應核 330 誤核 475、89 學年應核 350 誤核 500）。
- (9)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0 年 6 月 1 日，辭職並至彰化師範大學修習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
- (10)90 年 8 月 17 日至 91 年 7 月

30 日於高雄市立左營國中擔任代理教師，在此發生第 2 次誤核薪級事實（應敘 350 誤核 500）。

- (11)91 年 8 月 28 日至 92 年 8 月 1 日於高雄市立鼎金國中（下稱鼎金國中）擔任代理教師，於此正確核定陳訴人薪級。
- (12)92 年 8 月 15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於前高雄縣立龍華國中（下稱龍華國中）擔任代理教師，於此正確核定陳訴人薪級。
- (13)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1 日任職於大武國中期間，發生第 3 次誤核薪級事實（93 應核 370 誤核 550、94 應核 390 誤核 575、95 應核 410 誤核 600）。

2.陳訴人先後於 91 年 8 月 28 日及 92 年 8 月 15 日經高雄市立鼎金國中及龍華國中甄選聘任為音樂科代理教師，均核定薪級為本薪 350 元。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經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高雄市申評會）93 年 7 月 21 日及 93 年 4 月 28 日申訴決定、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申評會）93 年 11 月 29 日再申訴決定予以駁回，其就鼎金國中核定薪級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93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983 號判決予以駁回。陳訴人復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就鼎金國中及龍華國中核定薪級之措

施提起申訴，經高雄市申評會 96 年 4 月 4 日申訴決定不受理，教育部申評會 96 年 8 月 20 日再申訴決定駁回。其間陳訴人再於 96 年 8 月 3 日就鼎金國中及龍華國中核定薪級之措施提起申訴，經高雄市申評會 96 年 9 月 5 日申訴決定不受理，教育部申評會 96 年 12 月 3 日再申訴決定駁回。

3. 鼎金國中曾以 94 年 5 月 9 日高市鼎中人字第 0940000961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說明陳訴人於該縣所屬大武國中到職敘薪情形，及請臺東縣政府提出陳訴人「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者，被採計之法源依據說明，臺東縣政府以 94 年 5 月 11 日以府人任字第 0940036375 號函復鼎金國中說明三略以：「……有關採計職前年資時，均未察覺張師碩士學位係以『辭職進修』方式取得，未依法令規定，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 245 以上之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誤將其職前任教時，敘 245 以下職等薪級一併採計提敘。」同函說明四：「本府核發（定）張師以上 2 案敘薪通知書均屬誤核，將重新更正核敘後，核發（定）敘薪通知書」。

4. 承上，臺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令、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府人任字第 0964000006 號敘薪通知書，重新核敘陳訴人 86 年 8 月 1 日再任職三間國小敘薪案，並撤

銷該府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府人一字第 121306 號敘薪通知書，及以 96 年 0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0964000008 號敘薪通知書，重新核敘陳訴人 93 年 8 月 1 日再任職大武國中敘薪案，並撤銷該府 93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0933035920 號敘薪通知書。

5. 臺東縣政府自發現薪級誤核情事，即依據相關法令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83 號判決書，重新核敘陳訴人 86 年及 93 年薪級，其相關敘薪辦理情形如下：

(1) 陳訴人 86 年 8 月 1 日再任職三間國小，該府誤核敘薪說明：

<1> 陳訴人 86 學年度錄取為該縣候用教師甄試介聘人員，具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學位，自 21 級 245 元起敘，該府 86 年 9 月 26 日 86 府人一字第 111546 號敘薪通知書採計曾任教師 57 學年度至 75 學年度（62 學年度考績列三等不予採計）年資，提敘 8 級，核定 13 級 390 元。該府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府人一字第 121306 號敘薪通知書再採計曾任國小教師期間服兵役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核定 11 級 430 元。

<2> 然依「教育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函釋，以其進修碩士學位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

時，應採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 245 元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因此，依規定只能採計陳訴人已敘 245 元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多良國小 70.8.30 至 71.9.16、石門國小 75.9.4 至 76.8.16），計 2 年 2 個月，提敘 2 級，為 19 級 275 元。惟陳訴人 75 年 9 月 4 日任職臺北縣石門國小教師時，曾核敘薪級 18 級 290 元有案，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三規定，仍予照支。

(2)陳訴人 93 年 8 月 1 日再任職大武國中，該府誤核敘薪說明：

<1>陳訴人 93 學年度錄取為該縣聯合甄選之教師，具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學位，自 21 級 245 元起敘，該府 93 年 9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0933031327 號敘薪通知書採計職前在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57.8.1 至 63.1.31、63.2.1 至 66.10.1、70.9.1 至 71.9.17、75.9.4 至 76.8.17、86.8.1 至 89.11.17、90.8.22 至 91.7.31）計 15 年，其中 62 學年度考績列三等不予採計，可提敘 14 級，核定 7 級 525 元。該府 93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0933035920 號敘薪通知書再採計職前龍華國中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92.8.15 至 93.7.31）計 1 年，提敘 1 級，改敘薪級為 6 級 550 元。

<2>然查陳訴人再任時，依規定能採計已敘 245 元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因此只能採計之服務年資（多良國小 70.8.30 至 71.9.16、石門國小 75.9.4 至 76.8.16、三間國小 86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11 月 16 日）計 5 年 6 個月；另服務成績優良之國中代理教師年資（左營國中 90 年 8 月 17 日至 91 年 7 月 30 日、龍華國中 92 年 8 月 15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91 年 8 月 28 日至 92 年 8 月 1 日鼎金國中代理教師在職期間記過乙次，該校核發離職證明書未註明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不予採計）計 2 年，合計 7 年 6 個月，提敘 7 級，為 14 級 370 元。

6.陳訴人因臺東縣政府所為敘薪處分致溢核薪級，依教育部 85 年 5 月 6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34162 號函所示，在法律上實質上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依法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

(四)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93 號判決：「……本件原告（即陳訴人）於前臺北縣和美國小及臺東縣大鳥國小之職前年資，固經臺東縣政府以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府人一字第 121306 號敘薪通知書、高雄市左營國中 90 年 8 月 28 日人字第 2294 號核薪通知書及臺

東縣政府 93 年 9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0933031327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0933035920 號敘薪通知書等予以採計提敘有案，惟上開核定結果，既不合前揭『教師再任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始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之規定，應不得仍予保障，是被告依原告在其他學校任職之事實，本於權責依法令核定其敘薪案，即未有違背依法行政及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之可言。況關於臺東縣大武國中之敘薪處分與本件被告之敘薪標準不同之疑義，經被告（高雄市立鼎金國中）向臺東縣政府函詢結果，臺東縣政府業以 94 年 5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0940036375 號函覆被告略以：『……三、本府核發（定）上揭 2 案敘薪通知書有關採計職前年資時均未察覺張師碩士學位係以【辭職進修】方式取得，未依法令規定（教育部 85 年 12 月 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3639 號書函）計其職前任教時已敘 245 以上之職務等級相當之薪級核敘，誤將其職前任教敘 245 以下職等薪級一併採計提敘。四、本府核發（定）張師以上 2 案敘薪通知書均屬誤核，將重新更正核敘後，核發（定）敘薪通知書。』等語，此有臺東縣政府上開函文附卷可按……。」

(五)綜上，各級學校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對新到任之教職員須詳實審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確實核敘薪級，以維護同仁合法權益，查本案陳

訴人於 86 年 8 月任臺東縣三間國小教師，臺東縣政府發生第 1 次誤核薪級事實，導致於 90 年 8 月任高雄市左營國中代理教師發生第 2 次誤核，迨於 91 年 8 月任高雄市鼎金國中代理教師時，始發現陳訴人薪級有誤核等情事，高雄市政府乃重新正確核定其薪級，然於 93 年 8 月陳訴人任臺東縣大武國中期間，臺東縣政府又發生第 3 次誤核薪級事實，顯見臺東縣政府及所屬上開學校之人事人員，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實質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陳訴人為以此纏訟 11 年之後，必須為臺東縣政府 18 年前開始接續發生 3 次之疏失，被追還 18 年前之薪給，如此置人民權益於無物，斲喪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未有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案教育部發布相關差別性函釋，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外交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

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巡察該部東部辦事處之修正後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

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外交部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參加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二、有關本會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巡察行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交通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尚待追蹤其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督促所屬，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該局涉有管理疏失等情乙案，暨陳訴人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一)1、2，及陳訴人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檢附陳訴人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交通部就其續訴內容，及其後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照片，查明妥處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中市快捷巴士 BRT 藍線之建置、營運及廢止，未擬妥因應對策，致車輛及財產設備閒置，且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及該部對核定補助款運用是否妥適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後續判決情形及結果，函請交通部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書影本見復。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琉球鄉公所積極續辦，並於 106 年度決算後，彙整相關改進情形，並檢附決算概要及損益情形表等資料見復。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造成其權益損失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及說明，函復陳訴人。

十二、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審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調查「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高肇事路段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依規定禁止行駛部分路段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惟因基隆港屬貨櫃集散地，每日均有大量大型車出入，新制度之落實亟需政府相關部門，甚至業者共同研擬妥善計畫，並應具備完整配套措施，始能防止大貨車與聯結車逕行其他未管制道路，進而造成更多交通事故，使民眾陷於更大危機，對此新機制落實情形及相關單位配合狀況，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基隆

市政府、交通部及內政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工程進度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本工程辦理進度、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及作業延宕違約處罰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航局與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

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未更新氣象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先後來函，借調有關本院調查八仙塵爆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供參乙案，業經提供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內政部權責部分，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副

本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有關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等續訴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先後函復到院，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

調查委員撰寫，且林○○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未將林○○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受到不利處分，且遲至貴院約詢後，始將林○○調離該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按季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二)勞動部復函：函請勞動部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2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成果到院。

(三)宜蘭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宜蘭縣政府於 106 年底函報訪查宜蘭監獄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結果見復；核簽意見三(二)請宜蘭縣政府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二、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草

案確定後，就該草案內容過院備查。

(二)司法院復函併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將查扣贓物責付被害人保管，嗣該保管物遺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該署應為國家賠償。究各司法機關於偵審案件過程，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其判令價值高昂易生鏽之扣押物由被害人保管，不予聞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將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再將草案內容有關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規範部分，函報本院。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士林調查站副站長，疑有共同捏造犯罪證據並製作不實筆

錄及隱匿偵訊錄音錄影資料，且對陳訴人要求複製前揭影音資料及筆錄，予以拒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先祖父何○○為本院第 1 屆監察委員，於 45 年間遭誣指涉犯貪污案件並遭違法逮捕、法院判決有罪，請求重啟調查，以平冤案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79 年 6 月 26 日法 79 檢 8971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審理栽種大麻案，美籍被告聆判後，當庭持預藏之銳器刺頸自戕死亡。究法庭安檢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及法令有無欠缺？法警執勤有無落實？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是否足夠？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九、據續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其告訴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聲請本院督促司法辦事效率，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所訴事項查復說明。

十、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犯違

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是否有進行彈劾部分：函復陳訴人，若仍有與本案相關之新事證，歡迎提出供本院尚在處理案件審酌辦理。

（二）有關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審理涉有違失部分，併案參考。

十一、行政院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賴文源君針對高雄監獄函復內容之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續行督飭所屬儘速辦理，並請該院每半年將本案糾正事項六至八指摘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高雄監獄管理員賴文源。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

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再為檢討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前交通部長郭○○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判決後將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存查。

十四、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19 號彭○○被訴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重罪，經聲請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檢察署率認於法不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函送司法院轉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考辦理。

(四)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另行製作公布版)。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重囑上更(二)字第 108 號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經提

起上訴，最高法院仍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47 號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處罰學生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

未警覺，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督飭所屬贖續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季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三)，函請該部就尚未提出改善情形事項，續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悉，新北市前副市長許○○涉嫌於擔任都市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收賄，協助樂○建設及寶○建設兩建商加速通過『板橋介壽段』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究其有無貪瀆或其他行政違失情事？新北市政府在監督管理上是否涉有違失？相關防弊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執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關於許○○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106年7月11日通過彈劾)。

(三)抄調查意見二，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9時45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4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復，有關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調司法院並督導法務部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有關臺南高分院及臺南高分檢所取得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及○○-1地號大面積公有土地，其未來規劃期程，尚待行政院及司法院妥適處理，函請司法院就其取得土地，定期回復說明後續規劃作為。另其餘法院取得

之土地後續利用，則由該院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

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分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再審酌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肆，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先後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再審酌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法務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6 月	1,383	19	7	4	-
7 月	1,304	25	7	3	-
合計	8,510	139	49	19	0

二、106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3	內政部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且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歷經 8 次招標方有廠商投標，須再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 3 年餘，難辭管理疏失之責等，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106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5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4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106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5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以獲取超額利益，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6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案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批露，敗壞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多名員警涉案，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官）管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均有違失，且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核有怠失。</p>	<p>36 次會議</p>	<p>第 1061930516 號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46</p>	<p>機密（106 國正 6）。</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p>	<p>106 年 7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142 號函行政院。</p>
<p>47</p>	<p>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於 104 年 7 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其部屬 A 女強制猥褻案，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其提起公訴，竟於短短 3 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第十軍團指揮部受理 A 女性騷擾申訴後，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於 A 女提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之規定。另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竟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 A 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上述違失情節嚴重。</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p>	<p>106 年 7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1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48</p>	<p>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p>	<p>106 年 7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354 號函行政院轉</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多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又該府管理小北商場，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且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9	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有未當。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6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 字第 17 號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院長，特任（任期：9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06 年劾 字第 18 號	仲崇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退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19 號	許志堅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已離職）。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梁明正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2 號

被付懲戒人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任期：103 年 2 月 1 日迄今，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梁明正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梁明正，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國立高雄大

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附件 1，第 3、12 頁）。被彈劾人於任上開職務期間，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409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2，第 14-17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聘為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綸科技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自 97 年 9 月 8 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持有股份 0 股），104 年 5 月 25 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88290 號函（附件 3，第 19-28 頁）在卷可稽。
- 二、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復說明，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無停、歇業紀錄。另檢附 103 年及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顯示，該公司與國立高雄大學無交易情形，且依 103 年至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分別有新臺幣 7 萬餘元至 15 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 4，第 29-45 頁）。

足見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期間，有綸科技公司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附梁明正「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結算申報書及 103 年度核定通知書」顯示，查無被彈劾人自有綸科技公司獲有任何報酬之情形（附件 5，第 46-68 頁）。而依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來函說明，該公司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僅有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然查其上並無被彈劾人出席會議之紀錄（附件 6，第 69-73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

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揆諸上述法令，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關於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6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4 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並於同年月 26 日寄送書面資料說明：「1.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無心的犯下錯誤，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現已無任何兼職。2.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3.尚有學生事務待處理，擬向委員請假」等語（附件 7，第 74、75 頁）。從而被彈劾人違法

兼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雖因被彈劾人因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行約詢，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為調查，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情事，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伍、綜上，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 日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其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有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陸、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409 號函。
-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88290 號函。
- 四、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
- 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
- 六、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函。
- 七、監察院約詢通知及被彈劾人請假說明。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梁明正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期間，復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動辭去該監察人職務，並於同年月 25 日辦妥監察人解任登記。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88290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而據其寄送監察院之書面資料說明：「1.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無心的犯下錯誤，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現已無任何兼職。2.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等語，有該書面資料影本附卷足憑。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是否自該公司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期間，復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依上開國稅局及有綸科技公司函等資

料，被付懲戒人雖未支領有綸科技之報酬，亦無出席會議之紀錄，但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憲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同上）。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50007259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任期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影響公務人員官箴，情節重大，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9 頁），嗣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鐵工管字第 1050014271 號函復（附件二，第 10 至 14 頁），本案違法失職事實摘錄如下：

（一）臺鐵局為辦理「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案，經公開招標於 97 年 8 月 14 日由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井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310 萬 5,095 元得標，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

完成簽約，由該局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嗣該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該局工務處將原工程費合計追減 490 萬 8,621 元，並由時任處長之被彈劾人陳憲頂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親自核定通過。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為處理該公司遭扣減工程款之事，遂請託曾任職於臺鐵路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建勛說項，邱建勛與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良有該局所屬單位建教班之學長學弟關係，邱建勛透過胡○良居中牽線，行賄該局辦理系爭預算變更案職務之公務員。嗣趙吉鈿交付 50 萬元予邱建勛，邱建勛將之轉交胡○良時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二)胡○良乃於 100 年 1 月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交予被彈劾人，並轉達天井公司請託幫忙之意，被彈劾人經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其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對價關係，被彈劾人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該款項。嗣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路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被彈劾人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請求被彈劾人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被彈劾人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將 30 萬元退還邱建勛。

二、經向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調取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綜整本案司法偵查、審理情形如下：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12948、12949 號，附件三，第 15 至 24 頁)，起訴內容摘要如下：

1.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前，係臺鐵路工務處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 6 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天井公司於 97 年 8 月 14 日得標臺鐵路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案(臺鐵路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後，曾因履約爭議分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路提出陳情。

2.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因認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後，有施工區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於其之因素，以致於該公司在 97 年 12 月前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 98 年 1 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

之基準月，但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 97 年 8 月作為基準月，並以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 為由，追減工程費用 490 萬 8,621 元，故於 99 年 4 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嗣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臺鐵局認定契約已明定以「開標月」為基準月，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為調解不成立，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函送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3. 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為系爭工程開工後，有遭居民抗議、因應春節運輸計畫、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問題，致工期展延受到損失計 1,917 萬 9,261 元，而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故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但臺鐵局依工務處之建請，先指派副總工程司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交通部則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路局）之副總工程司負責研提處理建議；嗣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初步之協處建議出爐，99 年 12 月 8 日再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認天井公司之主張，除針對配合春節運輸計畫停工 10 天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性之費用，及針對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諸如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必要

人事費用等損失之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不違背契約之約定下核處外，其餘均無理由；交通部即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臺鐵局再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之函送天井公司。

4. 趙吉鈿不服上開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思及其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正，曾表示要解決物價調整款等履約爭議，需去找曾任職於臺鐵局且「很有辦法」之邱建勛。嗣後邱建勛經趙吉鈿探詢得否商請相關人員放水時，亦表示其認識許多臺鐵局之官員，可以幫忙打點，但得拿出 50 萬元展現誠意。趙吉鈿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先命其配偶劉○琴自天井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提領 50 萬元，2 人復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牛皮紙袋交予邱建勛。而邱建勛前為趙吉鈿請託關說之事，已拜訪過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且與其有建教班學長學弟關係之胡○良，稱天井公司與臺鐵局間之履約爭議，需靠胡○良居間處長級的官員即被彈劾人從中活動才行，胡○良則表示願試試看。故邱建勛取得趙吉鈿交付之款項後，當日便前往胡○良位於臺中市之住處，轉交時並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5. 迄至 100 年 1 月間某日，胡○良適前往位於臺北市之臺鐵局開會，遂前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並

在內部之小型會議室內，於與被彈劾人談話時，陸續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表示錢就拿去用，及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被彈劾人能幫忙否。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當時被彈劾人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之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6. 交付 30 萬元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被彈劾人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聯繫被彈劾人，請求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被彈劾人旋於同日晚上 8 時 20 分，以其門號 093760○○○○號行動電話與胡○良聯繫，確認邱建勛要求退回 30 萬元之事後，旋於同年 20 日以匯款至邱建勛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 40045179○○○○帳戶之方式，將 30 萬元退還予邱建勛。

(二) 桃園地院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0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財物 30 萬元應予追繳（附件四，第 25 至 36 頁），內容摘要如

下：

1. 關於被彈劾人明知胡○良所交付以牛皮紙袋裝著之款項，係天井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而請託關說之賄賂，其雖無欲幫忙協處，但仍利用其擔任工務處處長之機會，未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致胡○良誤以為其將從中活動而離去，藉此詐取該款項得手等情，衡諸經驗法則即可認定，析述如下：

(1) 胡○良於 100 年 1 月間某日前往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內小型會議室中，先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向被彈劾人表示錢就拿去用後，有再取出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被彈劾人能幫忙否，而被彈劾人確有打開該牛皮紙袋，發現內有現金此節，本據胡○良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所證述在案，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對此亦是認，自堪認定。

(2) 被彈劾人於胡○良拿出陳情資料後，即瞥見該資料所示之陳情者係天井公司，且聯想起上開物價調整款之履約爭議，業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又上開給付補償款之履約爭議，更早由交通部指派之高鐵局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此節，本據被彈劾人於審理中供述在案，且卷內臺鐵局 99 年 9 月 21 日所將工程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

臺中工務段之函稿，及臺鐵局 99 年 12 月 23 日所將交通部履約爭議協處建議檢送天井公司之函稿，均顯示有經被彈劾人所親自核閱蓋章，自堪認定。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復供述當時已無能再為任何影響等語，承此，被彈劾人應即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才是，否則一方面得人錢財，另一方面又毫不打算與人消災，豈不與黑吃黑之行徑相當？被彈劾人非不經世事之人，對上情亦不可能不知。

- (3) 被彈劾人當時無意從中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為活動時，原應使胡○良將該款項攜回，以明立場，被彈劾人未如此行事，且事後亦未主動歸還胡○良，遲至 101 年 8 月間因邱建勛電聯才匯至邱建勛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有如上述，唯一解釋，當係被彈劾人貪念萌發，利用系爭工程之履約單位即臺中工務段，上級單位工務處係由其擔任處長，常人均覺得只要工務處之處長有心迴護，對於經手工程之履約爭議，總有地方可以著力，知悉無論口頭怎麼推託，只要不退回該款項，替天井公司交付之胡○良便會以為既然處長最後有收下，日後定會伺機關切相關履約爭議，而被彈劾人直到退休，並未曾插手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事宜此節，本據被

彈劾人於審理中所供述在案，綜上，衡諸經驗法則，被彈劾人主觀上並無為對方為任何職務上行為之意思，仍以佯允行賄者之要求，使對方信以為真致交付賄賂之手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實施詐術而取得該款項，要堪認定。

- (4) 被彈劾人再辯稱不好意思當面退回，係打算退休後等胡○良來拜訪時再還，只是胡○良後來一直沒來云云，亦與情理相悖，況且卷內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被彈劾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間，所先後發送予胡○良之簡訊，僅表示「邱兄今天電話給我，應是以前透過你處理要提交部調解的案子……帳號傳給我，我會匯……」、「你以後別理這種事了」、「以後別再犯就好」等語，被彈劾人收受該款項，若係當初誤認與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無關，且如被彈劾人上開所辯，係迄邱建勛來電時才知道該款項是賄賂云云，則怎麼只有平靜地說就是調解的案子，錢會還，以後別這樣就好？

2. 綜上所述，按收賄之公務員若明知行賄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上行為」而行賄，而其主觀上雖無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卻默許或佯允行賄者之要求，致使行賄者信以為真而交付賄賂者，因收賄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為「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客觀

上亦非以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其收賄之原因，而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即默許或佯允行賄者對其違背職務行為之要求）使行賄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其所為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範疇，而不能遽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本無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幫忙協處之意，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訴人主張被彈劾人係同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者，則有未洽，因兩罪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起訴法條。

三、105 年 8 月 2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及其檢附之書面說明（附件五，第 37 至 47 頁），節錄如下：

（一）問：請概述本案發生源由，檢送給本院之書面說明，於檢、調及法院審理中有無主張，法院採及不採理由及您上訴之理由？

答：胡○良於 100 年 1 月某日下午來找我，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帶一牛皮紙袋給我，內有 30 萬元，並未說明是何人為何事交付的，因為他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

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而且他拿給我的資料，是送交通部協處的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以我的職務根本無法去幫忙或關說，所以根本沒有把錢和資料案件聯想在一起。當時本人即拒絕收受，但他把錢擺著就離開了，因不久本人將退休，所以想說等退休後，他來看本人時，再把錢還他，這樣他也比較能接受。本人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後，2 人一直沒有聯絡，後來他透過邱建勛來電給本人，本人那時才知道錢是怎麼回事，本人即刻把錢匯回給邱建勛。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法院最後變更法條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論處。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

（二）問：與胡○良平常有無金錢往來，30 萬元有無進入您戶頭，您怎知胡○良是下午來，而不知確切日期，當時有無旁人在場？

答：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平常會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

用於付頭期款。因我有睡午覺習慣，所以印象只知是下午，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無旁人在場，而確切日期不復記憶。

(三)問：與胡○良、邱建勛及業者趙吉鈿關係，有無直屬關係，業務性質，平常有無金錢往來？

答：與胡○良共事近 20 年，在專案工程處為我屬下，主要辦理工程業務，包括採購業務。與邱建勛是因胡○良關係介紹認識，未曾共事過，亦未聚會飲宴過，他非我屬下。與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並不認識，並無聚會飲宴過或其他往來情形。與 3 人均無金錢往來。

(四)問：胡○良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共同交付與您，胡○良是否知非您權限所及？另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屬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屬臺鐵局局長權限，工務處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交通部指派高鐵路局辦理協處事宜，協處過程您有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答：他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五)問：與何○村副總工程司關係？

答：曾共事過，何○村副總工程司曾任職工務處，他當工程管理科科長，我當時是路線科股長，後來他調材料處處長，再調副總工程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乙節，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路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

、「……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用於付頭期款……。」、「他（胡○良）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等語。惟當時被彈劾人因職務關係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而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顯可推知有相當關聯性；而部屬縱使常受到長官宴請照顧，想對長官表達感激，但答謝款項高達 30 萬元，與情理有違，所辯不可採信。另上開情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被彈劾人業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姑且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被彈劾人自胡○良所收受之金額，並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業據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屬實，被彈劾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 款）二、……。」本條之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要件，係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之。

另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為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者，不停止審理程序。核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伍、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陸、附件（均影本在卷）：

一、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50007259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附件資料。

二、臺鐵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鐵工管字第 1050014271 號函。

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2948、12949 號起訴書。

四、桃園地院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0 號判決。

五、監察院對被彈劾人之詢問筆錄及其檢附之書面說明。

乙、被付懲戒人陳憲頂答辯意旨以：

- 一、本人答辯內容，謹如監察院彈劾案文內附件五之書面報告，依院文揭示，本案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舊法，懇請明察。
- 二、本案刑事部分上訴結果，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判決，宣告緩刑，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年，附判決主文影本乙份。本人已放棄上訴，迄今逾壹個月亦未收到檢察官上訴通知。
- 三、本案本人已受褫奪公權 2 年宣告，懇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適用舊法），為免議之議決。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陳憲頂答辯書之意見：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舊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然該款與同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尚屬有別，貴會仍得依據個案綜整判斷，如貴會第 13862 號、第 13894 號、第 13909 號、第 13911 號及第 13912 號等判決，即認為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 二、被付懲戒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案」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得標廠商申訴資料乙節，自承無誤。而本案刑事案件部分，一、二審法院適用之法條雖有不同，然違法行為之基礎事實相同，即被付懲戒人身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本應

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以為所屬表率，然卻無法抗拒金錢誘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除有損官箴外，亦破壞公務正常運作及執行之公正性，而損及國家法益，自不待言。惟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調查時，積極配合，態度良好，併予敘明。

- 三、綜上，本案刑事案件部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是否為免議之判決，或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係屬貴會之權責，仍請貴會依法審理。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陳憲頂於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前，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 6 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井公司，負責人為趙吉鈿）於 97 年 8 月 14 日標得臺鐵局公開招標之「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臺鐵局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則為履約管理單位），曾因下列履約爭議先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局提出陳情：
 - （一）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認系爭工程申報開工後，有施工區

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事由，致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 98 年 1 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之基準月。然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 97 年 8 月作為基準月，並以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 為由，追減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4,908,621 元，經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15 日核定通過，以 99 年 3 月 22 日中工施字第 0990001921 號函通知天井公司。天井公司不服，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經該會以 99 年 9 月 16 日工程訴字第 09911377120 號函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二)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系爭工程開工後，因遭居民抗議、配合春節運輸計畫、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事由導致工期展延，共計損失 19,179,261 元，而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嗣臺鐵局依該局工務處之建請，指派副總工程司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而交通部則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研提處理建議，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經高鐵局作成初步協處建議後，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略為：天井公司除就配合春節運輸計畫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費用，及就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依約核處外，其餘

補償之請求均無理由等旨，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再由臺鐵局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轉知天井公司。

三、趙吉鈿因不滿上揭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乃透過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正介紹，認識曾任職於臺鐵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邱建勛，請其利用人脈行賄臺鐵局相關公務員。邱建勛允諾後，即至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之胡○良位於臺中市住處找其討論，並於胡○良允諾協助行賄被付懲戒人後，由趙吉鈿攜款 50 萬元連同天井公司有關系爭工程申訴資料（均裝於牛皮紙袋內），在邱建勛住處交予邱建勛，再由邱建勛持往胡○良住處外某自小客車上交予胡○良，約定其中 20 萬元為胡○良協助行賄之酬謝，其餘 30 萬元則請胡○良連同上開申訴資料轉交被付懲戒人，並轉達請其幫忙處理天井公司上揭履約爭議之意。100 年 1 月間某日，胡○良即利用北上至臺鐵局開會之機會，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拜訪被付懲戒人，並在該辦公室所附小型會議室內，將裝有 30 萬元賄款及天井公司有關系爭工程申訴資料之牛皮紙袋 1 個交予被付懲戒人，同時告知袋內資料與天井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有關，請其幫忙處理之意，而被付懲戒人當場已知該 30 萬元乃天井公司請其幫忙處理天井公司上揭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處長職務具有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四、因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追減上開工程款，趙吉鈿乃認其請邱建勛行賄臺鐵局相關公務員之舉並無成效，而自另件應給

付予邱建勛之工程款中扣留 50 萬元。其後邱建勛遂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請求被付懲戒人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賄款，而被付懲戒人則於同日 20 時 20 分許以其行動電話與胡○良聯繫確認邱建勛要求退還 30 萬元賄款之事後，於同年 8 月 20 日匯款 30 萬元至邱建勛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內。

五、案經臺中市調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2948、12949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67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 30 萬元沒收之。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確定。

六、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1 月 17 日院欽刑仁 105 上訴 1667 字第 106010115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未否認有上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行為，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惟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而其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賄款，情節非輕，為維

護公務紀律，本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以其已受褫奪公權 2 年之宣告，請本會為免議之議決云云，尚無可採。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法院之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59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小紅。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章委員仁香。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6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605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吳秦雯女士、林明鏘先生、洪文玲女士、黃武次先生、廖健男先生、趙昌平先生、劉興善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止。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6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600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為本院 106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615 號

主旨：公告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五、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596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
-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

院長 張博雅

六、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613 號

主旨：公告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七、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610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6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八、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590 號

主旨：公告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6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6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